

车辆维修及养护协议书

甲方：象州县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象州顺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服务范围

1. 乙方作为甲方公司车辆及挂靠车辆维修服务商，车辆维修的范围是甲方的公司车辆及养护车辆，具体服务项目为：汽车一级、二级维护，整车大修和总成大修，汽车小修专项修理和其它有关的汽车维修服务等（含交通事故汽车维修）。

2. 特殊情形的汽车维修服务的有关规定：①甲方新购置的车辆，在车辆约定保修期内可到车辆生产厂指定维修企业（4S店）进行免费维护保养；②在象州县外发生故障的车辆，甲方可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到乙方进行维修；③由于技术原因及其他原因以及乙方不能维修的车辆，可送乙方外的厂家修理；④甲方可在本单位能自行维修的车辆，可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到乙方进行维修。

第二条 合同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条 服务要求

1. 车辆维修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车辆送修单和车辆行驶登记证件，作为送修车辆属于甲方的证明，如果乙方对送修的车辆、送修单及证件等材料有异议，应与甲方业务联系人核实确认。

2. 乙方须设立车辆维修专门联系人、服务专柜和专用联系电话，专门服务人员的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应安排专人提供

从接车到送车出厂的全过程服务，甲方车辆外出作业途中遇车辆故障，需要维修的，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快速到达故障地点进行维修、拖车等维修服务（含节假日，象州县区域内应两小时内到达）；为完工出厂车辆提供免费清洁、吸尘服务。

3. 乙方为甲方车辆维修提供优先服务，确保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维修项目。车辆小修、保养及时完成，总成大修不超过 15 天完成，全车大修不超过 25 天完成。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汽车定点送修的组织管理工作，并有权获得优先服务；
2. 有权对乙方的维修服务和守法经营等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及时处理，且有权委托法定检验机构对乙方维保后的车辆进行检验；
3. 对维保完成后的车辆，如发现维保结果存在问题或与甲方要求的结果不符的，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返工，直到符合要求为止。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在维修过程中如发现其他故障需要增加维修项目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同意修理的，应按本协议约定办理维修报价手续（增加的项目与原项目合并计算），否则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送修车辆需进行大修时，应当事先经甲方同意，否则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按行业标准和生产厂家标准履行保修义务；
3. 严格履行协议的服务承诺，保证送修车辆的安全及维保质量，不得将送修车辆转厂维修，亦不得以换代修、以次充好、以旧充新。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 汽车维修服务质量和其质量保修均按国家、汽车行业规定、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2. 在甲、乙双方双方约定的质量保证里程或时间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机械事故和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

3. 乙方应保证维修所用材料是未使用过的合法渠道提供的全新且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的现货，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使用的维修材料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维修竣工车辆移交给甲方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维修技术、工艺或维修材料的缺陷以及其他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根据法定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里程或时间内，如果证明维修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维修材料等，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第七条 维修费用和结算方式

1. 维修费用：乙方要向甲方明示中选的维修配件费、工时费基准价，甲方进行车辆维修时，乙方应按谈判响应文件承诺的价格优惠折扣率、质量保修期执行。

2. 结算方式：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乙方向甲方提供维修原始单据、明细汇总表等资料，经甲方核对无误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

3. 维修费最终结算以实际发生维修金额为准。

第八条 争议处理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选择向地方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生效条款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签字前应向对方提供其委托代理人有权签署本合同的合法授权文件。合同原件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甲方车辆信息表

甲方：

甲方代表：



日期：2026.1.1

乙方：

乙方代表：



日期：2026.1.1